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防疫紓困 振興作為 .....	1
參、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	7
一、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	7
二、優化文化扎根 .....	15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	34
四、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	40
五、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	52
肆、未來展望 .....	59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業務推動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事務的關心與努力。

首先，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文化部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之防疫、紓困、振興作為。

## 貳、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防疫 紓困振興作為

自春節以來，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藝文活動、藝文場館及藝文產業帶來之衝擊，如表演藝術、傳統藝術、流行音樂演出延期、取消或退票、電影票房損失、出版及書店損失、國內外展會延期，另有微型及小型文創業者發生周轉及營運困難等。為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本部以「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為原則，積極推

動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之影響。

防疫工作的成敗，需要每一個人的努力與配合，尤其藝文活動、藝文場所及藝文產業常需以人群聚集，人際互動為形式，亟需做好防疫工作。本部自春節起即針對文化部辦公環境，以及所屬場館，分別訂定防疫注意事項，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包括於各場館入口量體溫、提供乾洗手消毒、第一線人員戴口罩、空調系統改通風換氣模式等措施。本部也已率先暫緩大型活動，包括台北國際書展、2020 臺北時裝周 AW20 等。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5 日公布公眾集會新版因應指引，本部也立即針對本部所屬場館提出因應原則，強化防疫措施，並隨時視最新疫情滾動修正。民間藝文活動部分，依照公眾集會因應指引，主辦單位可依國內外疫情狀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六項風險指標的評估，包括：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情形、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

形、參加者之間的距離、參加者位置是否固定、活動持續時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主辦單位必要時得邀集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在紓困及振興面向，本部朝「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四大方向規劃，除編列特別預算 8 億元外，另在不排擠原有年度補助經費下，從本部公共建設計畫移出可延後進行之工程經費，報請行政院核定轉為「移緩濟急」預算 7 億元，共計將投入 15 億元，包含短期紓困方案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

因應疫情導致人群聚集之藝文消費下降，使藝文產業遭受衝擊，本部已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推動包括減輕營運衝擊補助、貸款利息補貼及文化部所屬文化場館租金及規費補貼等。其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包括「減輕營運困難」項目，補助疫情造成衝擊

所衍生之人員薪酬、展演映活動取消或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及設備租金等營運費用；以及「因應提升補助」項目，文化藝術事業可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為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規劃各項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等計畫。該辦法已於3月12日公告，並已於3月18日開始受理第一次申請，收件期限截止日期為4月10日，但為解決燃眉之急，第一次公告的紓困補助，將分兩批次審查，加速撥款時程，第一批審查及核定將於3月底前完成，並預計4月初完成撥款。本部於第一次公告、第一次補助之後，將儘速再次公告、再次受理申請。申請者為藝文事業者，每次公告補助上限為250萬元；申請者為本辦法所定義之自然人者，每次公告補助上限為6萬元。

此外，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紓困貸款方案。藝文事業申請貸款過程中若有困難，本部亦將提供諮詢協助。另若依



「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獲同意貸款，但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而未獲利息補貼者，本部將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其貸款利息補貼。

對有辦理稅籍登記之非營利藝文團體，若有資金週轉需求，本部亦將協助轉介經濟部與信保基金之「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提供信用貸款，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一百萬元內提供 9.5 成信用保證，一百萬元以上提供 8 成信用保證。

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中，3 億元為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振興抵用券適用範圍之經費，待疫情趨緩後，藝文產業將納入由經濟部規劃之振興抵用券方案，可於全國之藝文展演場館及音樂展演空間、藝文展演預購票券、書店、唱片行、電影院等使用，不限旅宿地、不限於商圈夜市，全國藝文場所都適用，且 3 億元預算將全數用於藝文消費之抵用。此外，本部並將再策辦其他藝文產業振興措施，包括「促進出

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提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活絡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推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鼓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等，預計共將投入 1 億元，本部亦將結合年度計畫，支持疫情期間民間所提各類因應提升計畫，同時也將預先盤點疫情趨緩後可使用之場館及檔期資源，為後續振興預做準備，以擴大振興效益。

本部亦同步展開多項行政調控機制，包括本部既有之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進行撥款作業，並調高第一期撥款比率；已核定之補助案如受疫情影響，可變更或展延計畫，並對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亦已請本部各業務單位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等，如遇特殊困難情況，則以專案協助辦理，以利協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減緩本次疫情衝擊。

接下來謹就文化部「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 參、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 一、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人民是文化的主體，國家應保障人民的創作及表意自由，本部積極從完備文化治理法制體系、策進文化治理組織、充實文化預算、落實文化平權，支持文化公民權之實踐，持續建構有利於文化發展的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 (一) 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在大院支持下，陸續完成《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等重要文化法規研（修）定，讓文化法規能與時俱進，引領臺灣文化發展。

為實踐《文化基本法》核心價值，本部於108年11月21日訂定發布「文化藝術採購辦

法」、「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積極改善藝文採購環境；另持續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強化藝文工作者的工作權保障，並盤點藝文工作者相關勞務權利法規；研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進對文創產業生態系發展之支持；推動文化發展基金設置，充實文化發展預算。

此外，於 108 年 8 月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增加私有文資保存誘因，擴大容積移轉適用對象與建立容積代金制度、建立文資「價購」與公有不動產交換機制等；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包括充實公有文資保存預算、蒸汽火車動態保存條款等；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不當、工程遇有文資價值之建物但未依規定停工等行為，新增罰則；明定公益團體得依法提起公益訴訟等，建立「文化保存 2.0」整體文資保存發展新思維，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11 月送行政院審議。

## (二) 策進文化治理組織

優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與分工，提升文化治理組織運作效能，將透過組織整合，提升組織層級，落實政策規劃與執行能量，持續落實臂距原則，強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專業文化中介組織能量。

108年11月8日「文化內容策進院」正式揭牌成立，將發揮中介組織專業治理原則，整合民間跨平臺、跨領域，從內容開發、文化科技創新應用、文化金融體系建構、國內外市場通路拓展等面向出發，推動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文化品牌之國際布局、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8項核心任務，匯集文化、科技、經濟能量，加速產業化發展，帶領臺灣文化走向世界。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甫於108年12月10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12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預計 109 年上半年掛牌成立，將持續強化影視文物之典藏修復，及經典作品之推廣；另本部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興建之國家電影中心新場館，則預計 110 年完工啟用。

108 年 8 月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活的鐵道博物館」為定位，啟動修復工程，並持續與臺鐵局三大鐵路機廠共同推動臺灣鐵道史珍貴車輛之保存與展示。透過結合交通部鐵道技術、藏品資源、觀光宣傳資源，以及本部博物館軟體規劃經營與鐵道文化整合優勢，奠定國家鐵道博物館永續經營之基石。

### （三）充實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94.29 億元（包括「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138.24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50.21 億元，以及「科技發展計畫」5.84 億元），加計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3.93 億元，總計 278.22 億元，與 108 年度同基礎比較，增加 10.34 億元，成長 3.9%。

#### (四) 落實文化平權、提升文化近用

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應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縮減因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條件等產生落差，落實文化平權。

108 年透過文化平權推動會報盤點政策議題，研擬我國文化平權政策之上位架構及推動策略，並從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服務、藝術近用權、藝文創作權、文化權利意識提升等面向建立「身心障礙」、「青少年」及「語言」分眾之文化平權實施方案。另國立臺灣美術館舉辦「第一屆全人文化近用與社會共融國際研討會」，迎接文化服務的「通用設計」時代。

推動「友善平權特色化計畫」，輔導本部所屬場館規劃相關活動，如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舉辦「Eye 玩客-視障者文化體驗活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動「表演藝術口述影像藝起來」、國家人權博物館舉辦「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特展」等，積極落實確保「文

化近用權」施政理念。

### (五)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在語言保存與發展方面：108 年 1 月 9 日《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7 月 6 日「公視台語台」開播、7 月 9 日《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積極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至今已完成 72 案，如「k òng-hûi-á-liông 揣 ma-ma」、「Lalingedan ni vuvu：祖父的鼻笛」、客語童話有聲書「阿姆～阿姆～天又落下來囉」等本土語言作品，及「小熊在哪裡？」、「大手牽小手，生活手語動動手」等手語書，藉由本土語言文化內容的文字、影音創作、翻譯、改編、數位應用等多元形式，豐富本土語言文本內涵及多樣性。

109 年「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已核定補助 28 案，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落實語言保存與發展，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另



本部所屬共 16 個館所全面提供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服務，如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置包含臺語、客語、越南語及臺灣手語之文物導覽說明、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母語新生活」推廣活動，引領民眾走入母語生活情境，體現多元文化價值。

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方面：108 年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313 案，加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及計畫，投入總經費約 3 億 2,000 萬元，包括補助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部落「斜坡上的藝術村」駐村計畫、花蓮縣「花蓮縣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排水設施修繕計畫」等。

109 年度將持續以「文化保存」、「文化振興」、「文化轉譯」及「文化經濟」為核心，同步透過村落文化發展、文化資產保存、藝文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推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推展、文化交流發展等面向，投入原住民族

進行文化保存、維護、傳習與發揚等工作，並持續透過本部與原民會平臺會議，研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等合作事項。

**在發展客家文化方面：**108 年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及投入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153 案，共 8,450 萬元，包括補助新竹縣古蹟「竹東甘屋渤海堂緊急搶修計畫」、屏東縣歷史建築「邱姓河南堂忠實第修復工程」等客家文化資產修復，及補助陳永洵「極樂」、謝宇威「天空又落水」、黃珮舒「踏春來·摸心走」等客語專輯製作。

**在推廣新住民文化方面：**108 年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文化推廣計畫 60 案，共 1,353 萬元，另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舉辦「話·畫·看-新住民故事繪本創作培力計畫」成果分享會，推廣新住民母國文化，增進臺灣民眾共同參與的機會，落實文化平權的多元社會。

在保存及推廣蒙藏文化方面：108 年舉辦「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另於基隆市舉辦「山海城隅游牧綠—蒙藏生活文物展」、彰化縣舉辦「八卦山郊外踏青賞景去·美學館蒙藏風情文物展」等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 二、優化文化扎根

人民生活所在的文化與多元豐厚的歷史記憶與環境，是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重要的根基，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歷史、教育及在地等文化扎根工作，連結土地與歷史，厚實臺灣文化發展基礎。

### (一) 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2.0

為讓臺灣有形、無形文化之美永流傳，從強化國公有文資保存、建立文資治理體系、復育再生文化生態、提高文資保存意識 4 大面向，建構「文化資產保存 2.0」的新視野，逐步推動「系統性保存國公有文化資產」、「翻轉預算結構，復育文化生態」、「啟動文資修法，

強化保存誘因」及「強化行政措施，推展專案計畫」等，讓文化保存和國家與城鄉的發展共存共榮。

為積極接軌國際，多方拓展我國文化保存之影響力；109年將赴澳洲雪梨參與第20屆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年會以及推動馬來西亞檳城龍山堂壁畫彩繪修復技術輸出暨人才培育計畫等。

## （二）健全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

在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108年「臺北公會堂」、「旗後礮臺」、「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臺中州廳」、「鹿港天后宮」等縣市定古蹟升格為國定古蹟，南投縣「曲冰考古遺址」獲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並公告臺灣第一個國家級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截至109年1月底，指定國定古蹟達106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863處、登錄歷史建築1,564處、紀念建築13處，史蹟1處，

重要文化景觀 1 處，文化景觀 70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聚落建築群 16 處。指定國定考古遺址 10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考古遺址 41 處。古物類指定國寶 342 案 4 萬 8,499 件、重要古物 1,139 案 2 萬 4,643 件及一般古物 607 案 8,324 件。

透過古蹟歷史建築 5 大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落實古蹟與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工作。108 年補助彰化縣、臺東縣、新竹市等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備計畫，並持續補助已成立文資專責機構之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強化地方與中央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之行動力。

而有形文資易受風災、祝融等自然或人為災害損害，除已修法加重人為毀損文化資產的刑罰及範圍外，亦同步推動「文資防災守護方案」，定期召開防災聯繫會報、跨域合作辦理防災演練、智慧防災示範等，降低資產受災風險。108 年補助縣市提升文資防災計畫計 35

案，並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合作舉行古蹟防災演習，推動設置巡邏箱監測機制強化夜間守護能力，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已完成 38 處國定文化資產之 3D 測繪建模作業、設置保存環境監測設備，計有 49 套綜合氣象站範圍可涵蓋 74 處國定文化資產、46 臺影像監控系統包含 31 處國定文化資產現地影像，並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圖臺，即時掌握文化資產現況。

108 年補助縣市文物普查相關計畫 20 案，持續辦理「縣市文物普查及國公有文物清查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計畫」提供普查執行單位相關輔導及諮詢；辦理「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置計畫」，截至 109 年 1 月底，共登錄 2 萬 6,815 筆文物資料。

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積極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5 大類無形文資的登錄與保存者認定，確保重要無形文

資不因歲月流轉、時代更迭而凋零沉寂，讓人間國寶的技藝永續流傳。109年1月6日公告登錄「刺繡」、「緙絲」、「纏花」為「重要傳統工藝」項目，同時認定「刺繡-劉千韶藝師」、「緙絲-黃蘭葉藝師」、「纏花-陳惠美藝師」、「傳統木雕-陳啟村藝師」為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以及「歌仔戲-王仁心藝師」與「歌仔戲-陳鳳桂藝師」為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另「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崙崁群口述傳統）--WatanTanga 林明福」登錄為我國第一項重要口述傳統。

截至109年1月底，已登錄重要傳統工藝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共計31項42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認定355位保存者；登錄重要民俗21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民俗164項；登錄重要口述傳統1項1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口述傳統3項4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知識與實踐2項6位保存者；登錄重要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8 項認定 12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13 項認定 15 位保存者。

為讓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之保存者技藝得以世代傳承，持續推動「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已培育 68 名結業藝生，並於 108 年起試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客家八音」、「排灣族口鼻笛」計 3 項進階傳習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及「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兩項計畫，開辦迄今已觸及 59 個民間團隊，培育 88 名從業人員，累積 2,855 演出場次，藉由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恢復傳統藝術生態，並鼓勵創新發展，推動範圍涵蓋歌仔戲、布袋戲、北管戲、客家戲、京劇、說唱、滿州民謠等表演藝術，以及漆藝、錫工藝、傳統木雕、粧佛、竹編等工藝，協助傳統藝術延續與拓展。



此外，修正「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109年起將「陣頭」名列為獨立補助類別，支持陣頭藝術的永續發展與文化薪傳，展現其獨特的藝術性及主體性。

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已完成「廣丙艦」、「將軍一號」、「蘇布倫號」、「綠島一號」、「山藤丸」、「S.S.Bokhara」6處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及監看管理工作；開展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之系統性普查工作，迄今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90處，其中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20處；深耕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研究、出版及教育宣導等計9案，並以虛擬實境等科技手法打造沉浸式水下文化資產展覽4場次；設立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綠島水下考古工作站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展覽或教育推廣活動之據點。

### **(三) 重建臺灣藝術史**

系統性、完整性地建構臺灣藝術發展的歷

史脈絡與版圖，以美術、音樂、工藝、文學、影像、表演及影視音史等為主要內涵，針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當代多元複數藝術觀點的重新研究、詮釋、推廣，重建臺灣藝術史研究與詮釋體系，讓藝術史作為臺灣文化發展的根基。

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無償捐贈本部之 652 件館藏已於 108 年順利返鄉，現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接續研究與整理，規劃於 109 年舉辦特覽，讓陳澄波、廖繼春、李梅樹、郭雪湖、李石樵、顏水龍、洪瑞麟、張義雄、藍蔭鼎等臺灣重要前輩藝術家作品，重現國人面前。另獲贈前輩畫家林玉山先生水墨、膠彩畫作品 70 件與 2,500 餘幅的寫生圖稿作品，前輩畫家洪瑞麟作品及手稿等逾 2,500 筆，讓重建臺灣藝術史不只是政策，更是文化運動。

透過「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臺灣原住民視覺生活藝術與物質文化先導調查研究計畫」、「重建臺灣工藝史分類及分區整合研究計畫」、「臺灣工藝史產業檔

案庫建置計畫」、「臺灣美術史知識庫計畫」、「臺灣文學主題及區域史普查調查計畫」、「區域主題平臺建置計畫」、「電視史、廣播史先期調查研究」等計畫，重新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同時與民間專業社群進行橫向合作。

108 年策辦「藝時代崛起—李仲生與臺灣現代藝術發展」、「林玉山作品捐贈特展」、「共時的星叢：『風車詩社』與跨界域藝術時代」、「線條到網路—陳澄波與他的書畫收藏」展、「霜賢峻偉—人間國寶王清霜家族漆藝特展」等臺灣美術史研究主題展，結合研究文獻和文化體驗，呈現豐富多元的臺灣藝術發展面貌。

系統性典藏及維護重要藝術資產，進行重要藝術作品購藏，已購藏 44 件臺灣藝術家重要作品，完成逾 2,500 件藏品修復、整飭保存，並啟動「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寄藏計畫」，建立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經典作品修復、整飭保存作業。

系統性調查臺灣音樂史，辦理「重建臺灣音樂史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臺灣音樂年鑑編輯計畫」、「臺灣音樂文物典藏計畫」、「臺灣族群音樂系列調查研究計畫」、「音樂文化地圖暨音樂群像社會網絡分析」、「臺灣音樂群像擴充服務計畫」、「臺灣作曲家手稿製譜計畫」等研究，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亦加入國際音樂組織「國際音樂圖書、檔案與文獻中心協會」(IAML)，並推動「臺灣音樂策略聯盟」系統性整合臺灣各地特色音樂資源。另辦理「亞太樂器常設展」、「民歌與流行的追想—夜半歌聲聽許石」、「音樂憶像—臺灣旅日音樂人手稿文物特展」等主題特展；「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與「臺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 12 場次，及臺音講堂 12 場次，呈現豐富多元的臺灣音樂文化樣貌。

108 年「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計畫」完成吳漫沙、隱地、岩上、林冷、席慕蓉、

吳晟、張系國、李渝、季季、施叔青等 10 位作家研究資料彙編，將跨越不同文類與地域，多元的臺灣文學面貌盡收眼底。

持續辦理臺灣文學主題及區域史普查調查計畫、區域主題平臺建置計畫，包含農村/農民文學、妖怪/鬼怪文學主題調查、文本作家內容；區域史普查計畫，確認 25 個區域性主題資料及綜述；進行林搏秋、鄭清文全集編纂、作家文物整飭計畫，將完成李獻璋、林瑞明、陳建忠等作家文物整飭。

108 年出版「臺灣攝影家系列叢書」第三輯，包括劉安明、何慧光、翁庭華、黃季瀛、徐仁修、郭英聲等六位攝影家專書；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購藏臺灣優秀攝影家之作品、建立數位化平臺與人才培育，已完成 47 位資深攝影家、30 位當代攝影家作品共計 9,940 件攝影作品入藏，攝影作品數位化圖檔共 9,053 件，並完成 42 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8 場攝影影像

保存工作坊及研習課程、9 檔實體展覽、14 檔數位展覽建置上線。

#### **(四)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以博物館典藏體系與在地知識脈絡為基礎，透過多元培力、共創協作、開放授權及加值轉譯，建立「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全面推動文化 DNA 之「收、存、取、用」，打造臺灣文化識別性，加速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在數位時代的運用。

108 年度執行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 11 案，累計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課程 962 堂、研發教案 47 案，將地方文史資料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並由 5 所國立博物館輔導中、小型文化館及部落、文史團體等單位，擴大以博物館工作方法進行地方學的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事宜。

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網站預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建置開放，落實數位跨域共創、全民參與文化之永續機制，逐步推動「保存、轉譯、

開放、運用」，擴大原生文化內容之系統根基與發展效益，催生文化內容生態系；並透過「網路社群協作」及「創用 CC」公眾授權，落實開放近用與授權利用。

另與檔管局、臺大、中央社等 24 個單位合作充實記憶庫數位素材基礎，並補助 21 縣市政府及 114 個民間團體(含大專院校)，如桃園市以「眷村胖卡」進行眷村口述資料與老照片徵集、澎湖縣以光達點雲 3D 掃瞄典藏打造王船的過程、花蓮縣牛犁社區發掘「阿嬤與狗(熊)」、「樹薯咖啡」等在地故事，逐步擴張多元內容，並落地接軌文化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等多元運用。

### **(五)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為讓多元的美感經驗進入生活，提供學生多元的實地藝文體驗，讓藝術向下扎根，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108 年共有 431 所學校，約 3 萬 3,673 人次參與，體驗類型包含專業團隊入校、學生實地體驗等。

108 年「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102 件，結合民間藝文能量，發想豐富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預定於 109 年 3 月將 69 案優良課程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並受理學校申請媒合；與教育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攜手辦理「【藝企學】南臺灣校園美感教育推廣計畫」，鼓勵南部 6 縣市（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屏東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體驗學習。

109 年將結合藝博會、國際書展等大型展會作為文化體驗點，運用互動式導覽帶領觀眾認識臺灣藝術家及欣賞藝術作品，帶給小朋友不一樣的藝術體驗。

#### **（六）營造文化生活圈，扎根在地**

**再造歷史現場：**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為核心理念，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出重新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之文化資產空間治理計畫。截至 109 年 2 月底，共核定 21 縣市 37



案計畫，已完成基隆市「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開放與和平島考古階段成果、高雄市見城館開幕、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啟用、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完工、花蓮縣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修復、雲林縣虎尾建國一、二村第一期景觀工程、臺南市嘉南大圳六甲區埤塘及解說中心周邊環境整修改善、新竹市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啟用保溫駐站基地「大煙囪下的家」等階段成果。

**老建築保存再生：**整修與維護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截至 109 年 2 月底，共核定執行 152 件老建築整修相關計畫。

### **地方文化發展及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1. 藝文教育扎根：**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在地藝文特色」與發展「文化體驗教育」，結合傳藝師、藝文場館、各級學校及社區資源，促使學生接觸和研習文化藝術，109 年已核定補助 15 個縣市共 19 案計畫，補助類別含括布袋

戲、月琴與民謠、藝閣陣頭、歌仔戲、原民樂舞、南北管、皮影戲、木工藝、劇場教育等。

**2.藝文場館營運升級：**打造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提升公立美術館及展示空間之專業營運能量，促進文化參與，擴大藝文消費市場，109年已核定補助21個縣市共41處藝文場館進行營運升級。

**3.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支持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彰顯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並導入專業策展人提升文化節慶活動之內涵，如支持臺南市月津港燈節、屏東縣半島歌謠祭、桃園市大溪大禧等，109年已核定補助12個縣市共19案計畫。

**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輔導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桃園市「大溪木藝博物館」、嘉義市「嘉義市立美術館」等場館整修升級，並協助「迪化二〇七博物館」、「世界宗教博物館」、「朱銘美術館」、「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等完成私立博物館設立

登記。108 年支持全國各縣市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22 案、提升計畫 113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79 案。

### (七)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

108 年以「NEXT 明日社造」為主軸，辦理北、中、南、東及離島共 12 場社造分區論壇，並於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舉辦全國社區營造會議，鼓勵公民、社群、社區及相關團體由下而上，自發提出關心在地議題，凝聚社會改革力量，充分參與、討論社造政策重要議題，將於 109 年提出社造政策白皮書，據以策定下一階段社區營造政策願景與計畫內容。

108 年支持全國 679 處社區營造點之培力，培育藝文人才計約 5 萬人次，均衡城鄉文化資源，擴大引動黃金人口、青年、藝術團體、第二部門等共同參與，創造更多元的社造推動樣態及可能性。

結合既有社造輔導機制，鼓勵鄉鎮市（區）公所採公民審議模式推動進階社造，拓展社區

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深度與廣度。105-108 年度核定 75 個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其中 37 處公所推動至少 225 件以上社造審議計畫，並自 107 年起擴大擾動 14 處新進潛力公所參與。自 107 年起至 108 年 12 月，共辦理 445 次實地輔導訪視、57 場培力課程、29 場工作討論會議及 16 場經驗交流座談會等。

導入青年堅壯社區組織，109 年持續補助 26 處組織推動在地知識活化工作，結合社區長者與返鄉青年力量，傳承在地文化活化在地知識，自 105 年推動至今累計共引導 1,446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活化在地知識應用 694 件、促進城鄉交流合作 287 件、連結學校教育與社區合作 233 件等。如小市民文創青年，以電子網路經營方式推動艋舺城市博物館，促進創新經營與產業振興。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激勵青年回（留）鄉實踐夢想，108 年度計有 46 件獲獎案推動主題課程、工作坊、成果展覽等 536 場，

深根在地文化，累積創新能量，並串連 200 個同好社群參與公共議題之倡議與行動實踐，擴大青年社會影響力。109 年核定 59 件，持續支持青年投入社區實踐公民行動力，關心多元議題，創新文化價值。

108 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共補助 24 個單位，辦理耆老訪談、母語及古調課程、培力工作坊、成果展覽等 300 場次，並串連 125 個社群及 4,547 位在地族人，落實在地共同參與，擴大執行效益及影響力。109 年度已核定補助 19 個單位，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發展部落的永續經營。

#### (八)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108 年成立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逐步推動「糖鐵文化路徑」、「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茶文化路徑」等旗艦示範文化路徑，研議推動臺灣文化路徑具體實施計畫，以在地觀點建立文化路徑主題脈絡，並籌組臺灣文化路徑推

動委員會，盤點地方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研議整合民間營運組織及發展模式，俾以臺灣歷史、文化、藝術為主軸，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形成文化觀光體驗服務。

###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支持藝文自由創作與表達，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持續「打造國家級藝文場館」、「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與專業導入」、「打造臺灣當代實驗場」、「博物館升級轉型」等，構築臺灣文化藝術發展的堅實平臺。

#### (一) 完備國家級藝文場館

由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和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三座國家級專業劇場，驅動臺灣整體表演藝術發展。108 年三場館演出合計達 1,820 場次，觀眾總數達 123 萬人次，入館參觀人數突破 1,000 萬人次。

108 年臺北國家兩廳院透過「TIFA 臺灣國際藝術節」、「舞蹈秋天藝術節」與「新點子

系列」三個策展品牌，規劃國內外當代藝術節目，並積極推動表演藝術共融場館，率先推出輕鬆自在場，讓所有年齡或障別的參與者都能體驗表演藝術之美。

108 年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中部劇場平臺計畫」串聯中部 7 縣市共 10 個場館，建立劇場人員交流平臺、分享場館資源，強化中臺灣藝文產業鏈。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組建臺灣舞蹈、馬戲及當代音樂三大平臺，持續拓展合作網路及未來夥伴，並加強推廣高中職以下校園美感教育，108 年計有南部六縣市 213 所學校、逾 2 萬名師生參與。更獲國際建築權威媒體《Architizer》A+Awards「文化劇場類」年度最佳設計獎、評審獎、大眾票選獎等三項大獎，及美國《時代》(TIME)雜誌評選為「2019 年世界最佳景點」之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正式開館，提供民眾深入瞭

解臺灣豐厚的史前文化；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 108 年度完成「鐵道文化常設展」及「清代機器局遺構修復再利用工程」，預定於 109 年 4 月底試營運，期能藉由多元展示，將園區活化為有現代性意義的博物館，建構首都國家級博物館系統。

另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定於 109 年開幕；高雄市政府代辦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則預定於 109 年下半年開幕；本部將持續籌（修）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高雄傳藝園區、國家漫畫博物館、華山 2.0-文化產業聚落、國立歷史博物館等文化設施及場館，整體提升文化服務量能。

## **（二）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

108 年臺南市「臺南市美術館」、「臺江文化中心」陸續開館，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轉型為臺灣第一個以「行政法人」組織成立的地



方演藝設施。

107-109 年已核定補助各縣市藝文場館興建 11 處、整建 41 處及 11 處美術館典藏場館，共 63 處場館升級轉型，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以藝文場館作為地方文化生活的驅動引擎，推動藝文專業場館營運升級及硬體整備，並導入專業治理，鼓勵以藝術總監或導入專業治理團隊，發展在地文化獨特性，強化整體藝文發展。

### (三) 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推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以軟帶硬之建構計畫，將以軟體帶動硬體，透過「當代藝術」、「科技媒體」逐步建立一個向創作端開放的新型態藝文機構，以具開放性的文化創新生態系，鼓勵各項實驗計畫之生成與展現。

辦理「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鼓勵以文化為本、具實驗精神之提案。107-108 年共支持 28 組創作團隊，並於 108 年 6 月辦理「MASHUP all the CREATORS 搗亂了所有的

創造者」，以集合體的舞臺形式，連結表演、投影、裝置等，延續不同創作成果的相互連結，讓 CREATORS 的創作，不僅是表演、展覽、檔案呈現或過程紀錄，而是文化實驗場生態系建構的一種實踐。109 年將擴大支持具實驗性、人文性、跨域性青年文化創作，已啟動徵件作業。

輔導國內產、學、研界運用國際前瞻、高端之動態立體捕捉技術（Volumetric Capture）進行原創內容之產製實驗，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設立 IP 內容實驗室，自法國引進 4Dviews 動態立體捕捉設備，並於 108 年首度辦理「創 IP 秀 4D 實驗計畫徵選」，共徵選 13 件實驗計畫，另委託工研院製作 3 項示範案例，並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舉辦「IP 內容 X 4D 技術 IP 內容實驗室國際論壇暨成果發表會」展示年度成果。

#### **（四）引領博物館專業升級**

擘劃整體博物館專業政策願景，研議博物

館法修法，以強化博物館專業知識體系之發展，建構支持的公共治理網絡。108年9月至12月舉辦「2019全國博物館論壇」，邀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從業人員、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與社會大眾於博物館論壇討論「文化/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公眾參與及當代視野」、「專業發展與科技應用」及「組織發展與制度法規」等4大議題，凝聚共識，並瞭解社會對博物館之需求與期待，後續將據以研擬政策白皮書，從政策、法規、制度及核心等面向給予博物館更多支持及協助。

#### **(五)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

持續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之國內青年藝術發展計畫，108年補助54案、109年核定補助92案，含括創作展演、青年人才培育、青少年戲劇營、原住民部落青年藝術人才培育、青年藝術家/策展人/藝術行政人才培育等。

為青年作家鋪好圓夢路途的第一哩路，累計補助 137 件青年創作計畫，展現青年創作者豐沛、多元且充滿想像力的創作能量，且銜接創作及市場，系統性規劃成果媒合及發表會，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的過程，開啟更多合作機會。截至 109 年 1 月，已完成之 60 件作品中已有 11 人出版、12 位作者獲出版或影視合約。

108 年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工藝揚星計畫」輔導青年工藝家共 7 名，其中青年工藝家顏妤如更獲選參展德國慕尼黑「TALENTE 2020」，另與臺灣工藝之家進行合作，推動「工藝新趣計畫」，108 年共徵選 10 組團隊參與。

#### 四、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文化產業的基礎來自於國家的文化底蘊，而文化內容是文化產業的核心，本部將「加速文化內容開發及科技創新應用」、「建構文化金融體系」、「革新法規及塑建文化傳播權」、「強化內容產製基礎設施」、「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等，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 (一)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

透過文化內容策進院，建立專業支援體系，聚焦振興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打造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並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

108 年續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策辦「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整合經濟部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中央及地方跨部會資源，持續藉由帶狀時裝週系列活動、補助國際展演與交流等國內外市場通路增值推廣，扶植產業創新發展，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帶動整體時尚產業產值與商機快速提升。

108 年舉辦「Culture X Tech Next 文化科技

國際論壇」，以沉浸式影音製作、文化內容在 5G 及區塊鏈應用等前瞻性主題，連結世界各國專家分享及相關應用展示，帶動國內產業交流及知識擴散。另持續與科技部合作「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臺」計畫，累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整合本部文化資產局 45 處古蹟點雲檔案及累計建置 550 個 3D 數位模型，其中 98 處為具重要歷史意義及加值應用潛力之臺灣高階 3D 數位建築模型。

推動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鼓勵視覺、表演及傳統藝術運用科技，創造藝術呈現之多元形式，扶植 19 件實驗創作計畫、辦理 3 檔國際科技藝術大展、81 場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計畫觸及人次為 43 萬 5,019 人。108 年共獲得 11 項國際獎項肯定，並受邀參加林茲電子藝術節等 14 個國際科技藝術節慶展演。109 年「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共支持 7 案，將聚焦科技藝術，強調臺灣原生文化內涵及實驗精神，鼓勵發展國際網絡連結。

開放文化資料加值運用，辦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已整合介接逾 100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28 萬筆、文化設施約 1 萬 1 千筆資訊；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目前已開放資料集達 379 個，介接筆數逾 26 億筆；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累計資料達 77 萬筆。

## (二) 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積極完備我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文化內容產製量能與品質提升，健全文化產業生態系。

在投資方面，自 107 年起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擴大鼓勵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等與本部共同投資 IP 開發、內容平臺、市場通路及具商轉模式之新創事業，迄今已通過投資 56 案，引入國發基金及民間投資超過 44 億元，創造產值逾 102.3 億元，催生產業動能；已有 6 家被投資公司順利上市櫃或興櫃，

且投資作品如《陽光普照》於第 56 屆金馬獎一舉榮獲 6 項大獎。

在融資方面，自 100 年開辦文創產業優惠貸款，由本部推薦至信保基金之申請案最高保證成數可達 8 成，已獲金融機構核貸者可向本部申請按年息 2% 補貼，期間以 5 年為限，統計至 109 年 1 月核定信保基金推薦案及利息補貼案共 385 件，核貸金額逾 35.11 億元，本部補貼利息達 1 億 1,155 萬餘元。

為協助文化內容業者運用金融工具介接資金，本部與金管會及證交所、櫃買中心、信保基金等共同建立文化金融交流平臺，推動各項文化金融政策，辦理文化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建構無形資產評等系統架構等。另 108 年 6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維護社會公益」實踐範疇，亦同步由文化內容策進院優化「文化事項與企業社會責任媒合平臺 (CSR for Culture)」網站，發展企業贊助藝文



之媒合機制。

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並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整合性產業協力服務，包括財務、法務、經營管理等專業諮詢及投融資多元資金挹注服務，致力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生態系，擔任點火角色，完備我國的文化金融體系。

**在產業輔導及媒合方面**，108 年迄今共提供文創業者經營管理之個別專業深度諮詢計 97 案次，長期輔導陪伴服務計 72 家廠商；108 年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共輔導 25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補助金額 1,610 萬元。

**在產業群聚方面**，108 年補助 9 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畫，109 年補助 15 個縣市文創產業發展計畫，並以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辦理逾 8,668 場活動。另推動「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提供文化科技體驗、展演映、市場產品測試等所需空間與設備，發展旗

艦 IP、新型態內容體驗示範及跨域合作。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9 年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匯聚包括 573 家國內外品牌參展、超過 5,000 名國內外專業人士與會及 25 個國家參與，展會產值達新臺幣 6.5 億元，展出規模及效益均為歷年之最。

108 年持續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形象組團參加國際展會，帶領 31 家文創業者參與紐約禮品展、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及曼谷國際生活美學展及東京授權展等 4 項展會，累計媒合通路 172 家，採購訂單約 1 億 3,000 萬元，讓世界看到臺灣充沛的創意能量。

### (三) 塑建文化傳播權，完備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

健全公民社會首需公共資訊及文化傳播平臺，為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使公共電視成為具前瞻性的亞洲文化品牌，研修「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修正草案業於行政院審查中。

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及「新媒體平臺」崛起，將充實原生文化內容，輔導影視音產業升級，從「資金」、「產製」、「通路」及「環境」關鍵發展環節著手，包括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挹注影視產製，對應產業多元需求的影視音政策，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同時規劃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國際影視傳輸平臺，壯大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在電影產業方面：**108 年全國共有 120 家戲院、931 廳，其中已有 104 家加入國片院線，佔家數比達 87%；以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支持國內電影製作，驅動多元類型電影產製，108 年首度上映之國產劇情長片計 43 部，其中輔導金影片共 19 部，占 44%。驚悚/懸疑片《返校》創造 2.6 億票房，並成功銷售至國際市場，另《陽光普照》、《下半場》等優質國片亦獲第 56 屆金馬獎頒發多項獎項肯定。

推動國際市場展及國際影展輔助措施，提升國片之國際能見度，108 年共輔導 367 部次

國片參加 10 場國際電影市場展、76 部次國片入圍/入選國際影展，其中 5 部次入圍柏林、坎城、威尼斯國際一級影展，全年共計獲得 8 個國際獎項肯定。

**在電視產業方面：**持續辦理影集、電視電影、綜藝節目、兒童節目及紀錄片補助，108 年補助 27 件，約 1 億 6,910 萬元；辦理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 2 案，包括 Netflix「罪夢者」及 HBO「獵夢特工」，補助金額約 4,016 萬元；另辦理 34 件電視、網路劇及紀錄片協拍申請。

108 年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及紀錄片製作共補助 14 件，補助金額約 2 億元，另由公視基金會帶動國內影視產業進入 4K 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已完成《我們與惡的距離》、《苦力》、《一呼百應》、《糖糖 online》等節目製作；辦理「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計補助 9 件，補助金額共計 8,130 萬元，輔導傳統媒體產業於後數位匯流時代轉型。

輔助我國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參與國際重要影視展，108 年共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坎城、莫斯科、越南、上海、首爾、北京、東京及新加坡等 9 場國際電視市場展會，參展作品達 614 部次。

**在流行音樂產業方面：**加強推動音樂數位發展，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108 年計核定補助 20 件；鼓勵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內容產品，108 年計補助 7 件；增進產製能量，提升音樂錄製品質，108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創作樂團 47 案、企製升級 17 案及影視原創音樂歌曲 9 案；發掘母語音樂創作人才，108 年開辦「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補助 21 案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創作、製作及發行。

持續參與國際重要音樂節活動，108 年共選派 46 組國內歌手及樂團至瑞典、加拿大、法國、日本、韓國、泰國、蒙古、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家演出。

第十屆金音創作獎結合辦理「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推動第二年轉型計畫，除改革獎項、視覺及宣傳等面向，提高國際格局及公信力，同時建立國內外音樂人媒合機制，及強化串連音樂文化場館之完整演出計畫，發展金音創作獎成為全亞洲指標性音樂祭活動。

#### **(四) 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

2019 年台北國際書展共有來自 52 國、735 家國內外出版單位參展、累計 58 萬人次參與，2020 年台北國際書展因受近期疫情影響，為維持書展參與度及品質，給全民更好的書展體驗延期至 5 月舉辦，但書展延期，閱讀不停息，本部持續串聯各界推廣閱讀，鼓勵圖書消費。

為鼓勵創作與出版，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公共出借權」，自 109 年 1 月起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和國立臺灣圖書館先行試辦，成為東亞第一個推動「公共出借權 (Public Lending Right, PLR)」的國家，期帶動出版產業的健全化，進而達到推廣閱讀的效果。

108 年世界閱讀日以「走讀臺灣」為主題，結合教育部、本部所屬館所、各地方政府、圖書館及獨立書店，共計 620 個閱讀空間一同響應，打造 100 條走讀路徑，辦理閱讀活動逾 600 場次，讓民眾透過行腳過程體驗在地節慶、瞭解文史事件並認識相關著作。

累計至 108 年底，已辦理 36 場次出版、影視媒合人才工作坊，選出 203 本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並於國內外相關影視展，辦理逾 1,151 場次媒合會議，共有 16 個國家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遊戲軟體、舞臺劇、經紀、網路媒體等領域買家參與。

臺灣漫畫基地於 108 年 1 月正式營運，提供臺灣漫畫專屬通路、漫畫創作者之家、國際櫥窗、媒合、諮詢等功能，108 年共辦理 45 場漫畫行銷活動，受理 4 梯次 13 組創作者進駐。108 年「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共補助 116 案，提升原創漫畫內容產製及跨領域發展；另完成《虎爺起駕：紅

衣小女孩前傳》、《用九柑仔店》及《佛祖傳》等階段成果；在跨域發展方面，補助由圖文作品、漫畫改編影視、遊戲或兩者同步開發計畫計 19 案，如《諸葛四郎》、《秘密耳語》、結合科幻元素的《八戒》IP 角色之動畫影集開發、科學漫畫《仙界小霹靂》製作手機遊戲及 AR 互動式親子劇場等；在原創漫畫發表平臺方面，補助《熱帶季風》、《波音漫畫誌》、《夢夢少女漫畫月刊》、《GO 原漫基地》等發表平臺；109 年度「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已於 1 月 22 日公告獲補助名單，共補助 81 案。

另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108 年「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13 案，從各個層面爬梳不同時期臺灣漫畫的樣貌，以及和社會互動的關係。

## 五、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文化藝術是臺灣突破國際疆界藩籬的最佳觸角，透過與各國間不同文化的交流與對話，



促成國內藝文發展生態系及文化產業生態系與國際接軌，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 (一)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透過跨部會合作，利用我國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與扮演媒合平臺角色，串接各據點形塑文化交流網絡，成為臺灣文化櫥窗。

在新南向文化交流部分，拓展與東南亞各國交流合作與區域鏈結，108年推辦25項多元交流計畫，從文創、工藝、文學出版、視覺與表演藝術、文化交流、影視與南島文化等層面進行人員互動與交流。由「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研擬具體策略，108年促成來自東南亞等11國15位藝文專業人士與逾500位藝文界人士及民眾面對面接觸；另成立「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提增與新南向各國間之文化合作關係。108年駐馬來西亞及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推辦「2019雲門舞集赴馬國公演計畫」、「對話—2019臺灣馬來西亞版畫聯展」、「羈舞劇

場《半身相》BEHALF 赴泰演出」、「2019 年曼谷臺灣紀錄片 TDFP 影展」等多項交流活動。並推辦「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邀請 29 位東南亞人士來臺，22 位本國成員赴東南亞國家進行雙向交流。

辦理「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補助南亞地區案件計 5 件，補助團隊赴尼泊爾、印度等國，進行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相關交流活動。另將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西亞等北非 5 國納入補助對象；「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助 11 組團隊，輔導 109 位青年南赴紐西蘭、澳洲、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印尼進行藝文交流。

推展兩岸文化交流方面，108 年國光劇團赴上海大劇院演出《天上人間李後主》、《十八羅漢圖》各 1 場次；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參加「2019 城市文化交流會議」、動見體劇團參加《烏鎮戲劇節邀演計畫》等案。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追憶我城—香港文學年

華」特展，由香港教育大學提供素材，臺文館策畫敘事，蒐羅百年來香港各種作家的書寫力，另於香港地區辦理臺灣月、臺灣式言談系列、香港文學季等活動，於澳門地區辦理臺灣週等活動，搭建臺港澳文化交流橋樑。

## （二）系統化策略接軌國際，行銷國家品牌

以「政策導向」、「國內外生態系對接」及「外館在地計畫」三層次組成之國際文化交流系統化策略，推動海外文化交流事務，促成我國藝文生態系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

推廣臺灣品牌，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運用海外藝文生態調研成果，以主動策展、議題設定、對接交流區域之藝文生態發展為主軸，推動具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之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109 年將於日、韓、馬、印、越、德、法等 7 國辦理 11 項含括文資、工藝、文創、產業文化資產等計畫，包括「慕尼黑國際工藝大展」、「國際工藝合創」、「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國際論壇」等

計畫，以優良製作行銷國際，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

### (三) 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

推動藝文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與駐臺文化機構、組織、藝文展演平臺等合辦國際交流活動，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並鼓勵在地青年參與；強化政府資源平臺角色，支持並協助國內藝文單位、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建立聯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 臺灣辦事處於 107 年 8 月進駐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持續與國際重要藝文組織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世界民族音樂工作坊(Ethno World)及瑞士國際組織 Helvetas 合作，推動我藝文工作者參與跨國合作計畫。另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108 年 9 月於

本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 - Asia-Pacific，FIHRM-AP），促進臺灣與國際人權博物館及組織接軌。此外，與法國龐畢度中心「音樂與聲響研究中心(IRCAM)」合作，在空總建立亞洲第一個聲響實驗室，並簽署未來 8 年合作意向書，並陸續與法國 104 Centquatre、荷蘭 Waag Society、德國 ZKM 等國際公私部門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持續辦理美國傅爾布萊特(Fulbright)學術交流計畫，108 年第二梯次「臺美藝文行政人才交流獎助計畫」獲選者預於 109 年下半年赴美研習。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推動亦宛然掌中劇團、陳錫煌掌中劇團赴美巡演，並補助社團法人臺灣技術劇場協會「第十四屆布拉格劇場設計四年展臺灣國家館與學生館參展計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參加

澳洲「明日原住民藝術節」等。另今年將選送拾念劇集、興傳奇青年劇場、翹舞製作、滯留島舞蹈劇場參加「2020 外亞維儂藝術節」；徵選翹舞製作、告白熾造、太古踏舞團、小事製作參加「2020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藉由豐富多元的藝術作品向國際行銷臺灣文化品牌。

與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持續合作舉辦「臺法文化獎」，於 109 年 2 月 3 日舉行第 24 屆頒獎典禮，表彰台原亞洲偶戲博物館館長羅斌（Robin Ruizendaal）先生及法語臺灣研究學會（Association Francophone d' Études Taiwanaïses）對臺法文化交流之貢獻。

#### （四）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強化臺灣文學創作和外譯能量，108 年翻譯出版補助共核定 28 案，協助臺灣作品輸出海外；完成經典作家李喬、平路、商禽作品外譯出版，以及廖瑞銘教授「舌尖與筆尖：臺灣母語文學的發展」越南文譯本，並將《掃把的由來》、《月亮上的阿貴》越南童書翻譯為中越

對照有聲書，另透過「南島風情—臺日藏書票特展」、「華麗島—會津出身的文化人·西川滿所愛的臺灣與心繫的日本特展」等，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 肆、未來展望

在大院支持下，108 年本部達成《文化基本法》、《行政法人國家電影暨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立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促成「公視台語台」開播、「順天美術館藏返臺」、「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與「臺灣漫畫基地」開館、召開「明日社造-2019 全國社造會議」、「2019 全國博物館論壇」等多項重要施政成果。

近期國內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本部積極整備防疫措施，推動各項紓困及振興協助，陪伴藝文產業度過衝擊，並致力促進文化軟實力持續向前。

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請繼續給予支持。